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洪妘雅
訴訟代理人　洪仁杰律師
被　　告　嘵鈞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張皓鈞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勝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被告應於5日內提出原告自109年2月3日開始任職被告公司時薪資為新臺幣40,000元，幾日（究竟幾日？）後薪資調為新臺幣42,000元之證據（依勞基法第7條、第23條，被告應提出有原告到職年月日之勞工名卡、工資清冊）。原告如主張自109年2月1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，請提出相關證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6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